

股份代號：8088

# AID PARTNERS

AID Partne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關於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策略投資集團，於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策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作為策略投資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繼續監察名下策略投資之表現及致力發揮其最高價值。該等策略投資包括 (i) 在韓國從事韓國流行藝人管理及製作業務；(ii) 在日本營運針對日本度假民宿業務之在線平台以及作為專門設立及管理第三方線上購物網站之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iii) 在美國進行機械人及領先無人駕駛交通服務、聚焦消費者而圍繞流行文化之用戶提供內容網站，以及國際顧問及諮詢業務；(iv)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及經營電動車充電樁設施；(v) 透過於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HMV數碼中國」）所持股權從事傳媒及娛樂業務；及(vi) 透過其附屬公司Complete St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及其附屬公司，開發及經營手機／網絡遊戲以及手機遊戲分銷及發佈平台。本集團亦繼續透過旗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營其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之投資HMV數碼中國完成發行紅股（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分別完成配售490,200,000股及1,925,4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3,000,000港元及481,000,000港元。配售完成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日後發展及需求。連同根據兌換其若干可換股債券及進行收購事項所發行之股份，本集團於HMV數碼中國的股權攤薄至16.5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7%），此攤薄視作出售該聯營公司權益之總收益28,600,000港元並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損益之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此外，隨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為HMV數碼中國之董事，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導致重新分類時於損益中確認虧損294,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HMV數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HMV數碼中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 Edge Limited（「Time Edge」）（其擁有Mystery Apex Limited（「Mystery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時透過由HMV數碼中國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出售Time Edge」）。Mystery Apex主要從事透過移動應用程式及個人電腦為公眾提供在線音樂串流服務。出售Time Edge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而HMV數碼中國已相應向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出售Time Edge之收益約30,9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eneSort Ltd. (「GeneSort」) 最多約73.7%股權，代價最多為13,956,422美元(相當於約108,162,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52,028,38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GeneSort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有關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體化分子診斷服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收購GeneSort約73.7%股權，因此1,352,028,37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亦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 財務回顧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出售HMV 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對手機遊戲業務之策略改變及經營環境欠佳，六個月回顧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157,400,000港元減至16,100,000港元，而六個月回顧期之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則由去年同期之150,900,000港元減至75,200,000港元。

六個月回顧期之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之43,900,000港元減至3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則確認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34,200,000港元，惟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並無確認有關收益，本集團同時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確認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2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六個月回顧期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之9,900,000港元減至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兌換本公司本金額為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由於HMV數碼中國於六個月回顧期之經營業績理想，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增至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3,9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隨著辭任為HMV數碼中國之董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時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294,200,000港元，有關虧損屬非經常性、非現金性質及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現金流影響。

因此，本集團於六個月回顧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8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1,3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i)把握極具迅速增長潛質之健康科技專門行業帶來之良好機遇；(ii)監察投資業務並盡可能發揮其價值；及(iii)發掘潛在策略投資及出售機會，藉以提升其股東回報。

## 財務狀況及資源

### 重大資本資產及投資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9及26所詳述添置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出售Time Edge外，本集團於六個月回顧期內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2,3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添置位於香港中環之新辦公室之租賃物業裝修。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付款及營運所用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98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5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4.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9%，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淨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貸淨額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得出。

### 資本負債比率

####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按複式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有規定條件均告達成後發行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詳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2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債務。

### 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本集團投資及資產之重大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涉及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包括退休金承擔)。

### 權益結構

權益於期內之變動分析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16頁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57,611,734股增至9,355,111,734股，增加原因為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發行酬金股份作為諮詢服務之代價。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84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名)全職僱員。於六個月回顧期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推動具才幹之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之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訂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類似行業標準。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包括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基本上維持穩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美元及人民幣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 企業管治報告

### (A)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 (i)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 (ii)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其董事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 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胡景邵（「胡先生」） （附註1及2）	28,488,000	2,098,797,090	165,600,000	2,292,885,090	24.50
何智恒（「何先生」） （附註1）	264,000	2,098,797,090	-	2,099,061,090	22.43
鄭達祖（「鄭先生」） （附註1）	-	2,098,797,090	-	2,098,797,090	22.43
袁國安（「袁先生」）	1,980,000	-	-	1,980,000	0.02

附註：

- 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28,488,000股、264,000股及零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分別擁有507,888,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 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之507,888,000股、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 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AID Cap II」）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HMV Asia Limited擁有165,6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5.62%，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胡先生	20/06/2014	0.16	(2)	26,884,000	-	-	-	26,884,000
	01/04/2016	0.247	(3)	70,000,000	-	-	-	70,000,000
	19/05/2017	0.078	(4)	-	9,000,000	-	-	9,000,000
				<u>96,884,000</u>	<u>9,000,000</u>	<u>-</u>	<u>-</u>	<u>105,884,000</u>
何先生	15/05/2014	0.16	(1)	27,342,000	-	-	-	27,342,000
	01/04/2016	0.247	(3)	70,000,000	-	-	-	70,000,000
	19/05/2017	0.078	(4)	-	9,000,000	-	-	9,000,000
				<u>97,342,000</u>	<u>9,000,000</u>	<u>-</u>	<u>-</u>	<u>106,342,000</u>
鄭先生	15/05/2014	0.16	(1)	27,342,000	-	-	-	27,342,000
	01/04/2016	0.247	(3)	5,000,000	-	-	-	5,000,000
	19/05/2017	0.078	(4)	-	9,000,000	-	-	9,000,000
				<u>32,342,000</u>	<u>9,000,000</u>	<u>-</u>	<u>-</u>	<u>41,342,000</u>
李焯芬教授， GBS, SBS, JP	01/04/2016	0.247	(3)	3,000,000	-	-	-	3,000,000
	19/05/2017	0.078	(4)	-	2,000,000	-	-	2,000,000
				<u>3,000,000</u>	<u>2,000,000</u>	<u>-</u>	<u>-</u>	<u>5,000,000</u>
袁先生	01/04/2016	0.247	(3)	3,000,000	-	-	-	3,000,000
	19/05/2017	0.078	(4)	-	2,000,000	-	-	2,000,000
				<u>3,000,000</u>	<u>2,000,000</u>	<u>-</u>	<u>-</u>	<u>5,000,000</u>
方文靜女士	01/04/2016	0.247	(3)	3,000,000	-	-	-	3,000,000
	19/05/2017	0.078	(4)	-	5,000,000	-	-	5,000,000
				<u>3,000,000</u>	<u>5,000,000</u>	<u>-</u>	<u>-</u>	<u>8,000,000</u>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060港元。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胡先生(附註1及5)	2,292,885,090	105,884,000	25.64%
李茂(附註1及5)	2,292,885,090	105,884,000	25.64%
何先生(附註2及5)	2,099,061,090	106,342,000	23.57%
鄭先生(附註3及5)	2,098,797,090	41,342,000	22.87%
AID Cap II (附註5)	2,098,797,090	–	22.43%
AID Partners GP2, Ltd. (附註5)	2,098,797,090	–	22.43%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1,636,360,000	430,769,230	22.09%
David Tin	909,088,000	–	9.71%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2,098,797,090	–	22.43%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2,098,797,090	–	22.43%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2,098,797,090	–	22.43%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2,098,797,090	–	22.43%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5)	909,090,909	–	9.71%
Vantage Edge Limited (附註5)	681,818,181	–	7.28%
雄兆有限公司(附註5)	507,888,000	–	5.42%
黃國豪(「黃先生」)(附註6及7)	452,876,000	480,000,000	9.97%
周梅(附註6及7)	452,876,000	480,000,000	9.97%
邁天有限公司(附註7)	97,500,000	390,000,000	5.21%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 28,488,000 股股份及 HMV Asia Limited 擁有 165,600,000 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 HMV Asia Limited 之 65.62% 股份，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 HMV Asia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 26,884,000 份購股權、70,000,000 份購股權及 9,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 0.16 港元、每股 0.247 港元及每股 0.078 港元認購股份。胡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 5 所述 507,888,000 股、909,090,909 股及 681,818,18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 264,000 股股份，並於 27,342,000 份購股權、70,000,000 份購股權及 9,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 0.16 港元、每股 0.247 港元及每股 0.078 港元認購股份。何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 5 所述 507,888,000 股、909,090,909 股及 681,818,18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於 27,342,000 份購股權、5,000,000 份購股權及 9,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 0.16 港元、每股 0.247 港元及每股 0.078 港元認購股份。鄭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 5 所述 507,888,000 股、909,090,909 股及 681,818,18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金控」）全資擁有。海航金控由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全資擁有。北京海航由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航投資」）全資擁有。海航投資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海航實業」）全資擁有。海航實業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全資擁有。海航集團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 70%。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 50%。盛唐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分別擁有 65% 及 35%。盛唐發展由 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擁有約 98%，而 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則由 Jun Guan 實益擁有約 100%。
5. 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 Vantage Edge Limited 擁有 507,888,000 股、909,090,909 股及 681,818,181 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 AID Partners GP2, Ltd. 已發行股本 56%（透過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 21%（透過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 Vantage Edge Limited 被視作擁有之 507,888,000 股、909,090,909 股及 681,818,18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 為 AID Cap II 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 於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 Vantage Edg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6. 黃先生擁有 326,496,000 股股份及於 90,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 0.078 港元認購股份。信傑有限公司（「信傑」）擁有 7,000,000 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信傑之全部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文附註 7 所述，黃先生被視為於 97,500,000 股股份及 390,00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梅女士作為黃先生之配偶，擁有 21,880,000 股股份及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邁天有限公司(「邁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向邁天發行97,500,000股股份，並將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邁天發行390,000,000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邁天之全部權益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

## (C)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經已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管限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並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29/01/2007	前董事及前僱員	29/01/2008至28/01/2017	4.51	809,287	-	-	(809,287)	-
11/02/2008	前董事及前僱員	11/02/2009至10/02/2018	2.22	4,256,683	-	-	-	4,256,683
29/12/2008	前董事及前僱員	29/12/2009至28/12/2018	0.22	818,336	-	-	-	818,336
07/10/2010	前董事及前僱員	07/10/2011至06/10/2020	0.20	2,370,561	-	-	-	2,370,561
16/03/2012	前董事及前僱員	16/03/2013至15/03/2022	0.20	5,342,580	-	-	-	5,342,580
14/05/2012	前董事及前僱員	14/05/2013至13/05/2022	0.19	5,859,368	-	-	-	5,859,368
			合計	19,456,815	-	-	(809,287)	18,647,5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809,287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3.5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補償開支。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5/05/2014	董事	(1)	0.16	54,684,000	-	-	-	54,684,000
20/06/2014	董事及前僱員	(2)	0.16	32,465,250	-	-	-	32,465,250
01/04/2016	董事及前僱員	(3)	0.247	157,000,000	-	-	-	157,000,000
19/05/2017	董事及前僱員	(5)	0.078	-	38,000,000	-	-	38,000,000
				<u>244,149,250</u>	<u>38,000,000</u>	<u>-</u>	<u>-</u>	<u>282,149,250</u>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4)	0.16	35,402,750	-	-	-	35,402,750
01/04/201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	0.247	60,320,000	-	-	(6,904,000)	53,416,000
19/05/201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	0.078	-	308,192,000	-	-	308,192,000
				<u>95,722,750</u>	<u>308,192,000</u>	<u>-</u>	<u>(6,904,000)</u>	<u>397,010,750</u>
			合計	<u>339,872,000</u>	<u>346,192,000</u>	<u>-</u>	<u>(6,904,000)</u>	<u>679,160,000</u>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5)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04,000份購股權於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9.0年。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06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346,192,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合共約為12,510,000港元。

本公司運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重大假設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i) 預期波幅 100%；
- (ii) 無股息收益；
- (iii)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年期為十年；及
- (iv)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計算無風險利率。

於釐定波幅時，本公司已考慮於發行購股權前之過往波幅。過往波幅乃根據每日價格變動計算所得。本公司亦會考慮有助合理估計預期波幅之每日波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補償開支為 15,75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24,000 港元）。

##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b>16,137</b>	157,386	<b>9,463</b>	68,420
銷售成本		<b>(10,505)</b>	(87,131)	<b>(6,695)</b>	(38,041)
<b>毛利</b>		<b>5,632</b>	70,255	<b>2,768</b>	30,3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19(a)	<b>19,776</b>	(2,859)	<b>19,500</b>	(2,8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	19(b)	-	54	-	1,0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b>30,934</b>	-	<b>30,934</b>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15	<b>(294,220)</b>	-	<b>(294,220)</b>	-
其他收入淨額	6	<b>37,417</b>	43,894	<b>24,988</b>	17,7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290)</b>	(51,874)	<b>(1,115)</b>	(23,972)
行政開支		<b>(72,885)</b>	(99,022)	<b>(44,553)</b>	(56,219)
無形資產減值		<b>(17,658)</b>	-	<b>(17,658)</b>	-
其他經營開支		-	(10)	-	-
<b>經營虧損</b>		<b>(293,294)</b>	(39,562)	<b>(279,356)</b>	(33,888)
財務費用	8	<b>(6,206)</b>	(9,945)	<b>(3,120)</b>	(2,8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後		<b>8,052</b>	(3,935)	<b>2,668</b>	(2,384)
<b>除稅前虧損</b>	9	<b>(291,448)</b>	(53,442)	<b>(279,808)</b>	(39,154)
稅項抵免	10	<b>4,644</b>	2,409	<b>3,561</b>	1,113
<b>期內虧損</b>		<b>(286,804)</b>	(51,033)	<b>(276,247)</b>	(38,041)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b>(281,483)</b>	(51,313)	<b>(271,407)</b>	(37,025)
非控股權益		<b>(5,321)</b>	280	<b>(4,840)</b>	(1,016)
<b>期內虧損</b>		<b>(286,804)</b>	(51,033)	<b>(276,247)</b>	(38,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1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b>(3.03)</b>	(0.62)	<b>(2.92)</b>	(0.4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286,804)</b>	(51,033)	<b>(276,247)</b>	(38,04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864</b>	362	<b>892</b>	2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b>356</b>	–	<b>103</b>	–
終止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b>840</b>	–	<b>840</b>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b>3,060</b>	362	<b>1,835</b>	2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b>(283,744)</b>	(50,671)	<b>(274,412)</b>	(37,830)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b>(278,430)</b>	(49,504)	<b>(269,571)</b>	(35,367)
非控股權益	<b>(5,314)</b>	(1,167)	<b>(4,841)</b>	(2,4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b>(283,744)</b>	(50,671)	<b>(274,412)</b>	(37,83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13,655</b>	12,022
可供出售投資	13	<b>258,231</b>	244,655
無形資產	14	<b>85,997</b>	126,1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861,029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16	<b>55,547</b>	14,3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9	<b>27,514</b>	7,6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b>14,973</b>	49,542
		<b>455,917</b>	1,315,410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b>217,093</b>	181,9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9	<b>651,940</b>	2,340
可收回稅項		<b>787</b>	56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	23,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3,135</b>	211,309
		<b>982,955</b>	419,46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b>17,945</b>	55,065
		<b>965,010</b>	364,40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20,927</b>	1,679,810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0	<b>160,949</b>	154,743
遞延稅項負債		<b>4,143</b>	9,150
		<b>165,092</b>	163,893
<b>資產淨值</b>		<b>1,255,835</b>	1,515,917
<b>權益</b>			
股本	21	<b>729,699</b>	722,094
儲備	22	<b>483,170</b>	745,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12,869</b>	1,467,637
非控股權益		<b>42,966</b>	48,280
<b>權益總額</b>		<b>1,255,835</b>	1,515,91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資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酬金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22,094	802,660	1,921	2,112	601	49,355	-	(962)	(4,902)	(21,619)	4,931	(88,554)	1,467,637	48,280	1,515,917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281,483)	(281,483)	(5,321)	(286,8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857	-	-	-	1,857	7	1,8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76	280	-	-	-	356	-	356
終止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886	(46)	-	-	-	840	-	8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62	2,091	-	-	(281,483)	(278,430)	(5,314)	(283,744)
股份補償	-	-	-	-	-	15,759	1,955	-	-	-	-	-	17,714	-	17,714
因諮詢服務而發行股份(附註21(a))	7,605	(1,657)	-	-	-	-	-	-	-	-	-	-	5,948	-	5,948
購股權失效	-	-	-	-	-	(2,147)	-	-	-	-	-	2,147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9,699	801,003	1,921	2,112	601	62,967	1,955	-	(2,811)	(21,619)	4,931	(367,890)	1,212,869	42,966	1,255,83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82,016	698,265	9,982	2,112	601	49,063	-	-	(1,693)	-	3,331	(616,286)	727,391	28,205	755,596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51,313)	(51,313)	280	(51,03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809	-	-	-	1,809	(1,447)	3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809	-	-	(51,313)	(49,504)	(1,167)	(50,671)
股份補償	-	-	-	-	-	12,324	-	-	-	-	-	-	12,324	-	12,324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24,091	76,580	(8,061)	-	-	-	-	-	-	-	-	-	192,610	-	192,61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代價	-	-	-	-	-	-	-	-	-	-	-	-	-	-	-
股份	15,987	27,815	-	-	-	-	-	-	-	-	-	-	43,802	-	43,802
購股權失效	-	-	-	-	-	(25,307)	-	-	-	-	-	25,307	-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	-	-	-	30,516	-	-	30,516	39,946	70,462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2,340)	(2,34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2,094	802,660	1,921	2,112	601	36,080	-	-	116	30,516	3,331	(642,292)	957,139	64,644	1,021,78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291,448)</b>	(53,4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b>10,601</b>	13,4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b>(19,776)</b>	2,8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54)
財務費用		<b>6,206</b>	9,94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收益		<b>(28,621)</b>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	<b>(30,934)</b>	-
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	(34,235)
無形資產減值		<b>17,658</b>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15	<b>294,220</b>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後		<b>(8,052)</b>	3,935
股份補償開支		<b>23,662</b>	12,324
經營業務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b>(19,672)</b>	(33,605)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6,156)</b>	(78,782)
<b>投資活動</b>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26	<b>(9,048)</b>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	8,884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32,683)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	(70,000)
向GeneSort Ltd. 貸款	17(c)	<b>(11,700)</b>	-
向本集團將予出售之HMV M&E Limited (「HMV M&E」)及其附屬公司貸款		-	(48,400)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13	<b>(13,576)</b>	(234,000)
支付債券投資		<b>(22,895)</b>	-
支付應付或然代價		-	(4,20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減少/(增加)		<b>23,262</b>	(23,278)
投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b>(2,366)</b>	(15,990)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6,323)</b>	(419,674)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	70,462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b>(16,525)</b>	-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	(2,340)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6,525)</b>	68,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99,004)</b>	(430,33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1,309</b>	817,8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b>830</b>	(358)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13,135</b>	387,17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務請垂注，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

####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一般根據本集團之服務性質（即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確定本集團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資產管理 — 提供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 (ii) 策略投資 — 收購從事(其中包括)娛樂、科技及電子商貿業務之公司之股權。

由於各經營分部需要不同資源，故獲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按公平磋商價格進行。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兩名執行董事）根據經營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本集團就呈報分部業績所使用之計量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使用者相同。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營運產生之收入、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總值概述如下：

	資產管理		策略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	-	16,137	157,386	16,137	157,386
經營分部虧損總額	(1,600)	(2,636)	(277,294)	(30,439)	(278,894)	(33,075)
未分配其他收入淨額					37,417	43,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4)	(455)
股份補償開支					(23,662)	(12,3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871)	(37,602)
經營虧損					(293,294)	(39,562)
財務費用					(6,206)	(9,945)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後	-	-	8,052	(3,935)	8,052	(3,935)
除稅前虧損					(291,448)	(53,442)
稅項抵免					4,644	2,409
期內虧損					(286,804)	(51,0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交易。

策略投資分部主要包括於娛樂、科技及電子商貿業務之投資。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以及薪金及津貼。

	資產管理		策略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04	3,697	1,206,019	1,392,711	1,207,023	1,396,408
未分配物業、廠房 及設備					2,206	2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9,643	338,215
<b>資產總額</b>					<b>1,438,872</b>	<b>1,734,875</b>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資產管理		策略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36	2,176	12,479	20,516	12,515	22,692
可換股債券					160,949	154,743
遞延稅項負債					4,143	9,1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5,430	32,373
<b>負債總額</b>					<b>183,037</b>	<b>218,958</b>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資產管理		策略投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36,471	-
無形資產減值	-	-	(17,6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217)	(4,1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0,934	-
所得稅開支	-	-	(363)	(5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虧損	-	-	(294,220)	-

添置非流動資產主要指添置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0,486	114,670	86,611	1,033,10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651	42,716	17,038	4,607
其他亞洲國家	-	-	10,976	11,061
	<b>16,137</b>	157,386	<b>114,625</b>	1,048,775

## 5.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	96,003	-	43,090
銷售餐飲	-	8,673	-	4,262
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	2,365	5,061	1,188	2,205
廣告收入	3,534	11,017	2,436	4,937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	8,294	35,001	5,394	12,653
銷售特許店收入	-	714	-	356
認購費收入	1,944	917	445	917
	<b>16,137</b>	157,386	<b>9,463</b>	68,420

## 6.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94	916	485	467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之實際 利息收入(附註16)	3,154	1,768	2,074	884
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	34,235	-	10,882
匯兌收益淨額	842	3,132	437	2,98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附註15)	28,621	-	20,006	-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之一名股東 貸款之利息收入	2,717	1,114	1,484	889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之一間附屬 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619	-	311	-
其他	256	2,729	33	1,643
	<b>37,417</b>	<b>43,894</b>	<b>24,988</b>	<b>17,752</b>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1,280	530	620	265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885	39,692	9,034	20,555
已付及應付花紅	212	1,729	212	717
股份補償開支	15,759	12,324	12,952	12,324
退休金供款	645	1,537	315	725
	<b>36,781</b>	<b>55,812</b>	<b>23,133</b>	<b>34,586</b>

## 8.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附註20)	6,206	9,910	3,120	2,87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 利息開支	—	12	—	5
其他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	23	—	—
	<b>6,206</b>	<b>9,945</b>	<b>3,120</b>	<b>2,882</b>

## 9.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71	526	359	352
— 其他服務	50	307	50	307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10,601	13,491	4,302	6,74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成本	—	61,752	—	27,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1	4,574	249	1,5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36,781	55,812	23,133	34,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	67	—
存貨減值	—	1,093	—	577
股份補償開支 — 其他	7,903	—	7,903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3,630	29,360	1,450	13,426

## 10. 稅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本期間支出	(25)	(537)	(18)	(3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支出	(338)	(31)	(149)	(31)
遞延稅項抵免	5,007	2,977	3,728	1,488
稅項抵免	4,644	2,409	3,561	1,1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 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威搜游」)於中國成立，並在中國作為軟件企業進行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豁免 50% (「稅項豁免」)。現時有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豁免之該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該豁免，直至稅項豁免期間屆滿，惟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有關無形資產攤銷之遞延稅項抵免已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b>(281,483)</b>	(51,313)	<b>(271,407)</b>	(37,025)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277,542,673</b>	8,310,071,148	<b>9,297,245,591</b>	9,158,401,413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b>(3.03)</b>	(0.62)	<b>(2.92)</b>	(0.40)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倘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價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攤薄虧損將會減少，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影響。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2,341,000港元，當中包括為香港新辦公室新增租賃物業裝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17,630,000港元)。

### 13. 可供出售投資

期／年內，按成本值計算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4,655	30,000
期／年內添置	13,576	235,560
自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	9,095
出售	-	(30,0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231	244,655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主要指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所收購合共581,387股Zoox, Inc. (「Zoox」，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A系列優先股。Zoox主要從事機器人、領先無人駕駛交通服務業務。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深圳滙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滙能新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4%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約9,676,000港元)。滙能新能源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電動車充電樁設施業務。
- 並無披露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原因為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	知識產權	手機遊戲	分銷網絡	不競爭協議	在線音樂 串流程式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附註(h))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經審核)	117,663	77,311	29,305	9,281	5,824	22,618	-	-	262,002
收購附屬公司	14,249	-	-	-	-	-	-	-	14,249
添置	-	-	-	-	-	-	-	6,976	6,976
出售HMV M&E集團	(31,407)	(75,046)	-	-	-	-	-	-	(106,453)
攤銷	-	(2,265)	(7,764)	(7,425)	(2,589)	(5,322)	-	(535)	(25,900)
減值	(24,717)	-	-	-	-	-	-	-	(24,717)
匯兌調整	-	-	-	-	-	-	-	25	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b>75,788</b>	<b>-</b>	<b>21,541</b>	<b>1,856</b>	<b>3,235</b>	<b>17,296</b>	<b>-</b>	<b>6,466</b>	<b>126,182</b>
添置	-	-	-	-	-	-	1,700	-	1,7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12,309)	-	-	-	-	-	(1,417)	-	(13,726)
攤銷(附註9)	-	-	(3,883)	(1,856)	(1,294)	(2,661)	(283)	(624)	(10,601)
減值	-	-	(17,658)	-	-	-	-	-	(17,658)
匯兌調整	-	-	-	-	-	-	-	100	1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b>63,479</b>	<b>-</b>	<b>-</b>	<b>-</b>	<b>1,941</b>	<b>14,635</b>	<b>-</b>	<b>5,942</b>	<b>85,997</b>

附註：

- (a)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商譽分配予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Honestway Global Group Limited (「HGGL」)	<b>61,539</b>	61,539
株式會社AID Japan (「AID Japan」)(附註27(a))	<b>1,940</b>	1,940
Mystery Apex Limited (「Mystery Apex」)(附註27(b))	-	12,309
	<b>63,479</b>	75,788

- (b) 商標指就透過位於香港之零售店舖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集相關內容及產品進行「HMV」零售業務以及將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使用「HMV」名稱、各項HMV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HMV域名之權利。

- (c) 知識產權指於全球三大數碼分銷平台Apple's App Store、Google's Play Store及Amazon's App Store下載之一系列互動角色扮演應用程式之知識產權。有關無形資產之Complete Star Limited (CSL)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方法涵蓋一項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並按CSL零增長率推算預計現金流量。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估計及按相關增長率(其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所得之整體通脹率而作出。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稅前貼現率為27.8%，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手機遊戲業務市況不景，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已全面減值，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7,658,000港元。
- (d) 手機遊戲指即將於手機遊戲市場推出之自行開發遊戲。
- (e) 分銷網絡指向手機應用程式用戶提供下載途徑於中國下載手機遊戲之手機應用程式。
- (f) 不競爭協議指威搜游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僱傭合約所載限制契諾，彼等同意不會訂立或開辦與威搜游業務競爭之相若業務或生意。
- (g) 在線音樂串流程式指向大眾提供在線音樂串流服務之移動應用程式。
- (h) 其他指賬面淨值2,6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6,000港元)之手機遊戲專利及賬面淨值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之會籍。

##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於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HMV數碼中國」)之20.47%股權。隨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配售HMV數碼中國新普通股、發行及配發其普通股以兌換若干可換股債券及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於HMV數碼中國的股權已由20.47%攤薄至16.59%，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之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總額為28,621,000港元(附註6)。

本公司兩名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為HMV數碼中國之董事後，本集團對HMV數碼中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應用權益會計處理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於HMV數碼中國之股權，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於損益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8,052,000港元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35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HMV數碼中國賬面淨值為898,058,000港元之權益(附註19(a)(iv))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導致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時而於損益確認虧損294,220,000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HMV數碼中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未經HMV數碼中國董事授權刊發，而其核數師亦未完成審核。倘HMV數碼中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調整可能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業績有關，則本集團可能需要調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時之相應虧損變動，而該等調整均不會影響綜合損益表之期內虧損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6.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可換股債券應收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362	11,622
取得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附註(b))	38,252	-
期/年內實際利息收入(附註6)	3,154	3,626
已收利息	(221)	(88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47	14,362

附註：

### (a) 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iny Diamond Limited(「Shiny Diamond」)與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Brave Entertainmen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Shiny Diamond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2,158,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計息且須每季收款之可換股債券(「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已完成。

Shiny Diamond可選擇自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認購日期翌日起至緊接認購日期三週年前(「到期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將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兌換，換股價為每股387港元。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可在經事先通知Brave Entertainment之情況下轉讓。Shiny Diamond可於到期日前，在給予發行人不少於三十日通知之情況下，贖回於發行日期後18個月當日及其後每3個月後當時未償還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23,0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80,000港元)，應收部分為16,3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62,000港元)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為6,7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利息收入乃按應收部分之實際利率3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b) 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HMV數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HMV數碼中國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Tim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Time Edge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ystery Apex Limited(「Mystery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時透過由HMV數碼中國發行可換股債券(「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支付(「出售Time Edge」)。出售Time Edge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時收款之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已由HMV數碼中國向本集團發行。

本集團有權於發行日期後24個月、30個月及36個月起期間內，分別將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37,500,000港元及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局部兌換。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13港元，其後於HMV數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配售後調整為每股0.305港元。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取得HMV數碼中國事先書面同意。

於初步確認時，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61,239,000港元(附註26)，應收部分為38,252,000港元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為22,9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59,962,000港元，應收部分為39,235,000港元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為20,7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利息收入乃按應收部分之實際利率11.9%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即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及兌換選擇權以及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與主合約分開呈列，原因為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密切相關，乃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如附註19(a)所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既未到期亦未減值。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本集團並無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	35,031	41,17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	(9,416)	(9,102)
		25,615	32,077
其他應收款項	(c)	178,188	141,2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263	58,170
<b>總計</b>		<b>232,066</b>	231,535
分類為：			
即期部分		217,093	181,993
非即期部分		14,973	49,542
		<b>232,066</b>	231,535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0,651	26,047
31-60日	-	3,106
61-90日	647	2,524
超過90日	4,317	400
<b>總計</b>	<b>25,615</b>	<b>32,077</b>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為應收手機網絡營運商及渠道擁有者之款項，於30至60日內結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電訊營運商之認購費收入為於30日內結算。

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不足60日	963	2,236
逾期超過60日	4,001	214
<b>總計</b>	<b>4,964</b>	<b>2,450</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記錄良好客戶之應收賬款4,9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000港元)已逾期惟尚未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102	-
期/年內減值撥備	-	9,602
匯兌調整	314	(5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b>9,416</b>	<b>9,102</b>

計入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約為9,4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2,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與過往還款記錄欠佳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即期部分項下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逾期不足30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向本集團被投資公司股東提供本金額12,5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19,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總額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六個月內償還；(iii)向本集團被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iv)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額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有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v)向GeneSort Ltd.(其後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0)提供本金額1,5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貸款，有關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

##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i)	9,030	13,932
其他應付款項	(ii)	5,416	27,682
應計費用		3,499	13,451
<b>總計</b>		<b>17,945</b>	<b>55,065</b>

附註：

- (i)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8,215	11,712
31-60日	-	1,288
61-90日	-	-
超過90日	815	932
<b>總計</b>	<b>9,030</b>	<b>13,932</b>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指本集團收購HGGL的70%股權其公平值按零港元計量之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誠如本公司公布所披露，由於目標溢利並不符合協議所列明者，故並無支付第四筆分期付款予賣方。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或然代價安排。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負債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投資(附註(i))		
於一月一日	-	-
債券投資	22,895	-
期／年內公平值收益	502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7	-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ii))	2,340	2,340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附註(iii))		
於一月一日	7,618	11,008
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附註16(b))	22,987	-
期／年內公平值虧損	(3,091)	(3,39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14	7,618
其他財務資產(附註(iv))		
於一月一日	-	-
重新分類自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03,838	-
期／年內公平值收益	22,365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203	-
<b>總計</b>	<b>679,454</b>	<b>9,958</b>
分類為：		
流動資產	651,940	2,340
非流動資產	27,514	7,618
<b>總計</b>	<b>679,454</b>	<b>9,958</b>
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財務工具之淨收益／(虧損)總額	19,776	(3,390)

附註：

- (i) 債券投資指按市值公開買賣債券，分類為本集團持作買賣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ii) 衍生財務工具指未來股權簡單協議項下被投資公司股本中若干股份之權利。

- (iii) 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b>45.0%</b>	48.4%
預期年期	<b>1.42年</b>	1.92年
無風險利率	<b>1.156%</b>	1.703%
信貸息差	<b>10.6%</b>	12.0%
預期股息率	<b>0%</b>	0%

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由中證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公平值。於收取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當日，上述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取得HMV 數碼中國可換 股債券日期)
預期波幅	<b>69.5%</b>	69.3%
預期年期	<b>3.82年</b>	4年
無風險利率	<b>1.566%</b>	1.696%
信貸息差	<b>6.5%</b>	6.2%
預期股息率	<b>0%</b>	0%

- (iv) 其他財務資產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之投資，詳情見附註15。

##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	-	2,738
期／年內公平值收益	-	(2,73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	-	27,835
兌換可換股債券	-	(28,836)
期／年內公平值虧損	-	1,00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總計</b>	<b>-</b>	<b>-</b>
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財務工具之淨收益總額	-	(1,737)

## 20.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140,000,000 港元、按複式年利率 8 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發行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已完成。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自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至發行日期五週年前七日（「到期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將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0.325 港元。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僅可在經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按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三十日通知之情況下，按將予贖回之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溢價 10%，按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當時未償還之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惟須受債券持有人協議之限制。

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所包含兌換權符合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定義，故分類為權益，與二零一五年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開呈列。

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54,743	318,909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6,206	16,133
兌換可換股債券	-	(180,29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60,949	154,7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分別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10.0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8%)計算。

##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面值 千美元	面值等值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	1,56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57,611,734	-	92,576	722,094
就諮詢服務發行酬金股份(附註(a))	97,500,000	-	975	7,6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55,111,734	-	93,551	729,69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發行97,500,000股酬金股份作為諮詢服務之代價，詳情見附註22(f)。

## 22. 儲備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份溢價	(a)	801,003	802,660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b)	1,921	1,921
資本儲備	(c)	2,112	2,112
股本贖回儲備	(d)	601	601
股份補償儲備	(e)	62,967	49,355
酬金股份儲備	(f)	1,955	-
投資重估儲備	(g)	-	(962)
匯兌儲備	(h)	(2,811)	(4,902)
其他儲備	(i)	(21,619)	(21,619)
法定盈餘儲備	(j)	4,931	4,931
累計虧損		(367,890)	(88,554)
<b>總計</b>		<b>483,170</b>	<b>745,543</b>

附註：

- (a)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所獲分配金額。
- (c) 指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資本儲備。
- (d) 指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此等購回股份將於購回時註銷，註銷股份之面值會因而與相應計入股本贖回儲備，而已付代價總額則從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e)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46,192,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2,510,000港元，乃按已發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為數1,705,000港元及442,000港元之購股權已失效。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51,368,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33,307,000港元，乃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為數25,307,000港元及24,000港元之購股權已失效。
- (f)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顧問」）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聘顧問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五年。作為諮詢服務之代價，本集團將向顧問支付合共39,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分五批發行及配發（或促使發行及配發）48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償付，其中首批97,5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布。
- (g)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並扣除於該等投資已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h)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 (i) 其他儲備指已收代價與向非控股股東出售HMV Brave Co., Ltd. 股權減少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已付代價與收購HGGL已發行股本餘下30%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j)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該等儲備可用作削減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或資本化為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派。

## 2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袍金	1,280	53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14	6,023
退休金供款	27	27
股份補償開支	3,938	7,565
	<b>10,659</b>	<b>14,145</b>

- (b) 期內，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關聯公司 Totally Apps Holdings Limited之廣告開支	(i)	-	2,244
已付及應付關聯公司HMV Hong Kong Limited之租金開支及相關費用	(i)	-	7,943
已付及應付非控股股東 Outblaz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Outblaze」)之服務費	(i)	-	1,184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i)	619	-

附註：

(i) 款項按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 Outblaze 款項	(592)	(2,098)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一名股東貸款(附註17(c))	12,519	12,519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貸款(附註17(c))	25,000	25,000

## 24. 承擔

### (a)

#### 經營租約

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910	4,521
第二至第五年	15,004	15,419
五年後	1,813	3,820
	21,727	23,76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於香港及中國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六個月至六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至六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約及商討租期。該等租賃合約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條款。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辦公室修繕以及若干專利權分別有已訂約承擔835,000港元及4,49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97,500,000股新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發行以作為諮詢服務之報酬，詳情見附註22(f)。由於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於授出日期為0.061港元，故本公司股本增加約7,605,000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則減少約1,657,5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金總額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11港元兌換，合共發行1,590,909,090股普通股。兌換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124,091,000港元及76,580,000港元，兩者之總和即兌換時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之相應金額。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作為收購HGGL 70%股權之第三筆分期代價向HGGL賣方發行165,291,588股普通股。由於二零一五年溢利花紅已達成，故向HGGL賣方發行39,670,172股普通股，以結付溢利花紅付款。

##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HVM數碼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Time Edg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ime Edge集團」，擁有Mystery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由HVM數碼中國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Time Edg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無形資產(附註14)	1,417
商譽(附註14)	12,3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2)
	<b>30,305</b>
代價總額	<b>61,239</b>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計入期內損益)	<b>30,934</b>
支付方式：	
HVM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算)(附註16(b))	<b>61,239</b>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b>9,048</b>

## 2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收購 AID Japan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AID Japan（為日本一家歷史悠久之商業諮詢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及投資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6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4,164,000 港元），已於完成日期支付。進行收購旨在將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全球其他地區，並加強本身在日本以至亞太區之實力。

於收購日期，AID Japan 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23)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224
總代價		4,164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 14)	(ii)	1,940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4,164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164)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65
		10,501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 4,803,000 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 4,803,000 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可收回。
- (ii) 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940,000 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 (iii) 收購相關成本 27,000 港元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
- (i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並產生除稅後虧損約 1,616,000 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約為158,172,000港元及51,062,000港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 (b) 收購 Mystery Apex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Mystery Apex (主要從事透過移動應用程式及個人電腦向公眾提供在線音樂串流服務)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2,928,000港元。進行收購事項旨在讓本集團在數碼音樂市場建立據點，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於收購日期，Mystery Apex 及其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所得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23)
股東貸款		(72,153)
		(81,534)
加：轉讓股東貸款		72,153
收購所得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9,381)
總代價		2,928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4)	(ii)	12,309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2,928)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928)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2,8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HMV數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HMV數碼中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 Edge Limited（其擁有Mystery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時透過由HMV數碼中國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出售Time Edge」）。出售Time Edge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Time Edge之詳情載於附註26。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2,58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2,58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可收回。
- (ii) 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12,309,000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 (iii) 收購相關成本198,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917,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97,000港元。
- (v)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約為161,970,000港元及53,251,000港元。
- (vi)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有關風險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該等風險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共同管理。

## 29.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架構級別

下表為根據公平值級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按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程度，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級別。各公平值級別如下：

- 第一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觀察所得數據；及
- 第三級： 並非基於市場觀察所得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及負債整體應屬之公平值級別分類，完全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49,600	-	29,854	679,4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9,958	9,958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及透過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並無就非上市股本投資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敏感度分析所用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任何潛在重大財務影響。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值之財務工具之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958	11,008
收購一間被投資公司股本中若干股份之權利	-	2,340
已收取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	22,987	-
期／年內公平值虧損	(3,091)	(3,390)
	<b>29,854</b>	<b>9,958</b>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報告期間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eneSort Ltd. (「GeneSort」) 最多約73.7%股權，代價最多為13,956,422美元(相當於約108,162,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52,028,38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GeneSort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有關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體化分子診斷服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收購GeneSort約73.7%股權，因此1,352,028,37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亦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本集團尚未就收購GeneSort落實公平值評估及初步會計賬目。
- (ii)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削減，當中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09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0.0001美元(「股本削減」)，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將成為一股面值0.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未發行新普通股，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亦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未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拆細」)。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布，而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前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數約73,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屬有抵押、按年利率4.0厘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償還，用作策略投資業務的投資資本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先生(主席)、方文靜女士及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 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景邵及何智恒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徐昊昊及郭齊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方文靜及袁國安

本報告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登載於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網站 [www.aid8088.com](http://www.aid8088.com) 內。

就詮釋而言，本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